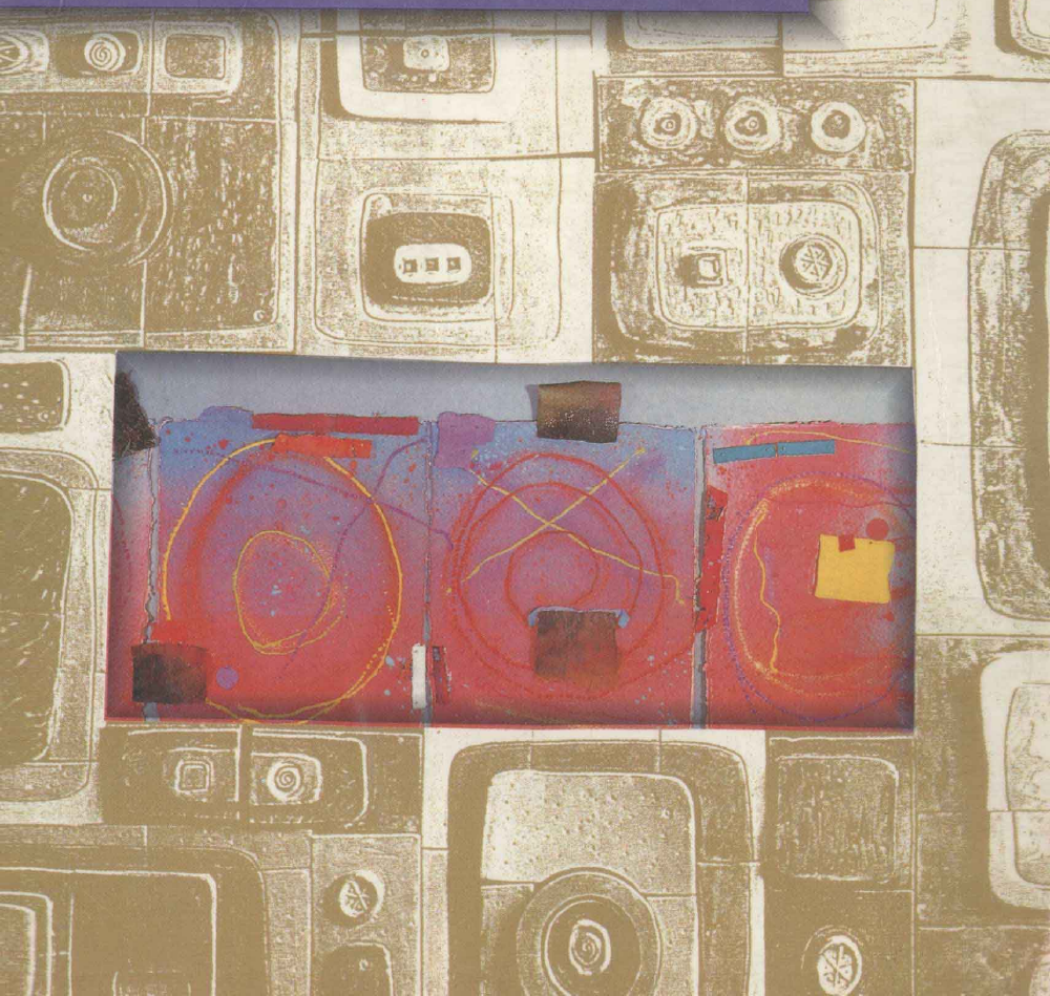


臺灣內部民主 的觀察

陳芳明 著



台灣內部民主的觀察

陳芳明／著

臺灣本土系列二之②3

臺灣內部民主的觀察

作 者：陳芳明
發行人：吳樹民
社 長：吳豐山
經 理：魏淑貞
責任編輯：鄭文聰
美術編輯：林 林
校 對：陳芳明 何佩玲

出 版：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台北市濟南路二段十五號
電 話：(02)351-9621 轉 438
郵 撥：0003180-1 號自立晚報社帳戶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四一五八號

法律顧問：蕭雄淋

排 版：自立報系檢排室
印 刷：松霖彩印有限公司

定 價：新台幣一五〇元
第一版一刷：中華民國79年10月

裝訂錯誤或污損負責調換

有著作權 侵害必究

ISBN 957-596-072-6

序

鄭欽仁

「一九八九年」是人類歷史劃時代的一年！在社會主義的國家羣裡，不只是蘇聯走向開放與改革，東歐的匈牙利、波蘭、東德、捷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與南斯拉夫諸國，莫不也積極走向改革。歷史的步伐加快了，任何國家權力者抵制這種潮流，將使該國成為世界上落後的國家，甚至滅亡，台灣自不能例外。

「一九八九年」又是東西方「冷戰時代」結束之年，全世界從核子戰爭的威脅中得到紓解，被東西方冷酷的意識形態所籠罩的心靈，獲得若干解放；當權者利用某種主義做為解放藉口的「聖經」漸被揚棄，但台灣兩千萬人民還在從事原始性的抗爭。加上中國大陸政權的覬覦，「冷戰時代」對我們來說是否應該認為結束，令人懷疑。

「一九八九年」本是法國大革命兩百周年紀念；全世界都在關注法國大革命，但最大關注却是全人類兩百年來的命運和未來的走向。一七八九年法國人要求政治上的自決；其後的兩百年，全世界除了要求政治自決之外，還有少數民族的自決、階級的自決、人種的自決與族羣（ethnic）的自決。在全球發展的先進與後進的不均衡狀況之下，五種自決在不同地域裡隨着其要求，在不同的時段裡出現。但是台灣人民在殖民地統治之下，還在從事相當於兩百年前法國人民的政治自決之抗爭。

就在「一九八九年」這一年，流亡在海外十五年的芳明兄首度回國，他和陳婉真、許信

良、郭倍宏、林義雄、羅益世、陳唐山等不計其數的許多台灣人一樣，回歸、認同這塊土地；就在許多人背棄、出賣、破壞這一塊土地安寧的同時，他們掙扎、抗爭或偷渡的回流到台灣這塊大地的懷抱，他們關懷這個地方，就像母子連心一樣，和這塊土地與人民的脈動相連在一起。當背棄、出賣、破壞削弱了母國的元氣的時候，他們注入了能量（energy），並和在這裡的兄弟同胞攜手相連，抗拒腐敗，救亡圖存；芳明兄也就因此，用他的筆奮勇疾書。

芳明兄最近又在國是會議的前夕飛回來，他在一禮拜期間蟄居圓山飯店，觀察整個動靜，和許多朋友一起聲援改革派。

芳明兄的這一本時論集，是自去年的一九八九年開始，一直寫到今年的國是會議。在這一年中有許許多多大小事情發生，從回歸認同到立法委員、縣市長的選舉，以及國民黨的總統候選人之提名與其內部主流派、非主流派的鬥爭，而北京政權就從「一九八九年」開始公然的介入台灣的內政——即台灣的選舉與國民黨的內爭——並嚴重造成治安的惡化與存亡的危機。從芳明兄這一本時論集的目錄，就能使我們對眼花繚亂的一年往事，憶起那波濤洶湧、一波接一波的情景；而這一年，是我們生命中寶貴的一年！

芳明兄本來是研究宋史的，他的博士論文是岳飛事件。但他看到這一塊大地與人民的苦

難，便將博士論文擱置下來，將研究移轉到當代的台灣。一個歷史家研究歷史，並不是要把自己變成古人，而是對當代的關心，這才符合「歷史是現代的」這一句名言。

歷史家最關心的一句話：「歷史家想要掌握什麼？」至少對芳明兄來說，是要做一個歷史的見證人。他瞭解台灣人民在想什麼、需要什麼，要寫出台灣民衆的精神史；這對他來說，是何其順暢而自然！但與他的態度相對照的，却是統治集團對人民的猙獰面孔與緊張關係；這種關係，猶如他所指出的，一出於歷史包袱，一出於自我設限。但那包袱與設限，當然是從台灣的外在世界帶來的，是異質的，不是台灣社會本身的產物。但相反的，芳明兄之所以寫來順暢與自然，正如我在文中所說的，他的脈動是和這一塊土地的人民相通的，就像母子連心一樣，故能共同背負起苦難。

一九九〇年七月中旬

目 錄

序

鄭欽仁

第一輯 流亡時代的象徵

這樣的抗議是合理的

——為陳婉真設籍說話

二

重返美麗島

——許信良回台的衝擊

八

街頭是返鄉的捷徑

——論聲援陳婉真、許信良運動

一五

歷史的審判終將到來

——林義雄復出的意義

二一

十二道金牌的背後

——論郭倍宏遭到通緝

二九

郭倍宏進出台灣的衝擊

三四

政府報復主義，絕對不得人心

——評羅益世事件

三九

永遠的美麗島旗幟

——讀許信良的最後陳述

四四

南非的曼德拉・台灣的施明德

五一

施明德的出獄與彭明敏的返鄉

五六

第二輯 民主運動的重建

我看民進黨主席的選舉

六二

論南方朔的暴力民族主義

六九

知識份子的精神執政者

——澄社發表候選人評鑑的意義

七八

重整旗鼓，再造新局

——選戰後對民進黨的期望

八三

台灣民主運動的繼起與銜接

——寫於美麗島事件十周年前夕 八九

新會期・新聲音・新矛盾

——對開春後立法院院會的展望 九四

這是最溫和的抗爭

——評國民大會與立法院的兩個衝突事件 九九

地方包圍中央的文化運動

——立委為二二八事件默哀的意義 一〇四

帝王史觀下的民主理論

——與余英時教授談台灣的認同與定位 一〇九

第三輯 獨台意識的浮現

南海血書，捲土重來？

——談宋楚瑜的「貝魯特論」 一二〇

黨意總統或民意總統？

——論李登輝的困境與出路 一二五

遴選立委是殖民體制的標記

一三一

台灣社會的李登輝情結

一三六

看總統副總統的選舉

一四二

藏富於己，積恨於民

——論國民黨增額立委的怪現狀

一四八

誤把權柄當笑柄

——旁觀國民黨三個選舉的亂局

一五五

李登輝將面臨「選舉政變」

一六〇

到底有幾個總統候選人？

一六五

總統選舉與台獨問題

——李登輝「六年回大陸」論

一七一

民主運動進入全面作戰時期

一七六

國民黨內部的省籍問題

一八一

省籍危機籠罩國民黨

一八七

第四輯 國是會議的陰影

堅持學生運動的純淨與理想

一九二

不滅的台灣野百合

——學生靜坐抗議結束之後

一九六

國是會議的實像與虛像

二〇一

李登輝與黃信介會談的意義

二〇六

國是會議的名單

二一一

國是會議的三大障礙

二一六

強勢總統與強勢閣揆

——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長的政治陰影

二二一

回到英明領導的人治時代

——評李登輝對閣揆人選的抉擇

二二五

後記

我的政治筆記

陳芳明

第一輯

流亡時代的象徵

這樣的抗議是合理的

——爲陳婉真設籍說話

陳婉真在台設籍，是一個基本人權問題。但是，由於決策者的偏見與錯誤，已使這個問題成爲一個緊張的政治焦點。從去年七月陳婉真闖關未成，到今年五月她潛回台灣爲止，國民黨的決策單位，足足虛擲了一年的時光。他們不僅沒有任何意願主動去解決這個問題，甚至還辛勤不懈在構築罪名來加害陳婉真。顛預的態度，偏狹的私心，將只有使這個問題擴大惡化。國民黨將必須付出更大的成本，來彌補已經造成的傷害。

九月七日，陳婉真與三位女性民主運動者，闖入所謂反共義士蔣文浩的記者招待會。陳婉真所要抗議的，其實很簡單，那就是國民黨的偏頗政策：「共產黨可以合法入境，台灣人回家有罪」。同樣是闖關入境，蔣文浩只是駕中共飛機進入戰地，就獲得無上殊榮，甚至還得到鉅額獎金。陳婉真自五月入境以來，國民黨竟白白浪費四個月的時間，全然不樂於以尊

重人權的方式來解決她的設籍問題。

問題發生在什麼地方？一言以蔽之，主要是因為陳婉真的政治主張不為國民黨所歡迎。然而，政治主張是屬於言論自由層面的問題。縱然決策者不同意她的政治言論，也不能因此而剝奪她回台定居的權利。陳婉真畢竟是在台灣土地上出生的，並接受過最完整的國內教育，也在台灣社會工作過、納稅過。她當年出國，拿的是中華民國護照。這一兩年來，她也依照合法程序申請歸國，但所有的決策單位卻因為她政治立場的不同，而拒絕續簽其中華民國護照。

陳婉真說得非常好，當回家的鑰匙被人奪走時，她只好翻牆入門了。她說出這樣的話，足證她回台願望之強烈，更證明她回家方式之合情合理。她的行動，充分暴露了台灣外交部、內政部與情治單位之相互矛盾與推諉卸責。去年七月，陳婉真闖關時，機場情治人員以暴力手段驅逐她出境。對掌權者來說，只要把闖關者逐出，就等於把問題關在門外了。他們從來沒有好好檢討過，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件？如果事件再度發生的話，如何處理？

如今，一年過去，陳婉真終於成功入境。所有的決策者，全然不檢討整個政策的背德與悖理，卻只是追究陳婉真以何種方式入境，並且還落井下石指控她是不法分子。自她回台以來，整整四個月已經過去，有關單位仍然還不讓她設籍，甚至也不樂於解決她的兒子張宏久

的入籍問題。

陳婉真選擇蔣文浩記者招待會的場合去抗議，是正當的行動。蔣文浩駕機投奔台灣之前，有誰知道他的政治主張與政治背景？對於這樣一位變節者，國民黨之所以歡迎，只不過是他的行為正好符合國民黨的利益。從國民黨所制訂的「國安法」來看，蔣文浩有那一項是符合法律的？他能夠闖關入境，憑恃的只是所謂「共軍官兵起義來歸優待規定」，而這項規定，卻只是行政命令而已，絲毫沒有法律基礎。

外交部不能淪為特務組織

陳婉真的抗議，突出了決策者在行政上的雙重標準。在她還未潛回台灣之前，內政部便揚言說，只要她一踏上台灣的土地，就予以逮捕。但是，外交部卻說，由於陳婉真是不法分子，不能給予她任何返台的簽證。雙方的權力人物，都沒有提出任何正當證據來證明陳婉真是不法的，更未清楚解釋憑藉何種理由必須逮捕她。

台灣並不缺乏法律，無論是「國安法」也好，或是「叛亂條例」也好，國民黨都可繩之以法。但是，任何罪名只要未經過合法審判，都是不能成立的。陳婉真在海外流亡將近十年，揹負了國民黨向壁虛構的許多罪名。外交部、內政部能夠憑恃的，只不過是情治人員所

提供的情報而已。問題就出在這裡，情治單位並不是司法機構，它所蒐集的情報也不能用來做為坐實罪名的證據。因此，外交部、內政部施放的種種堂皇理由，可以說全然沒有法律效力。情治單位給予什麼口令，外交部與內政部就做出什麼動作。這整個程序正好暴露一個事實，那就是內政部、外交部已經淪為特務組織的誣害工具。

九月十五日，反對運動人士發起聲援陳婉真母子設籍的街頭遊行活動。對於這樣的抗議，內政部再次表示，「除非陳婉真拿出入境資料，否則要等法院就其非法入境判決確定，才可以辦理設籍。」內政部的談話，又一次顯示其顛預粗暴的態度。

內政部在指控陳婉真「非法入境」時，竟然忘記陳婉真的護照早就被國民黨的駐外單位拒絕簽證。在法理上，代表國家權力的外交部，絕對不能隨意取消本國國民的簽證。陳婉真在海外長年堅持使用台灣護照，就說明了她不僅沒有放棄國籍，而且隨時都會回到台灣。在去年七月闖關前，陳婉真數度循法定程序申請回台。這更證明，她已盡到了尊重法律的義務。

陳婉真依法申請回台加簽，駐外單位就必須照章辦理，而不是聽命於特務組織的指揮。外交部不會不知道，它所發出的中華民國護照，在世界上絕大多數的地方都遭到拒絕排斥。如今，台灣的國民持用這份護照，竟然也遭到駐外單位的拒斥。這種做法，顯示出國民黨無